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参股公司理研华通提供借款有利于参股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同时，本次给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将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理研华通的另一股东同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毛庆传 毛庆传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郭莉莉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孔晓燕 

